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5楼多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流通股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5	《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6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	√
8-9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
10-11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报告议案》	√	√
12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议案名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起止时间
网络投票	360958	东方证券	2026-06-05

1. 议案名称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上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01、8.02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8.01;上海海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报业集团、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8.02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dfz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网址网址
A股	600958	东方证券	2026-06-0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 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 上述登记材料中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
3. 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dfzq.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登记时间及地点: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票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于2026年6月5日13:15-13:45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邮政编码:2000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 21 63326373
传真号码:+86 21 63326010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议案》			
8-9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0-11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报告议案》			
12	《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3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报告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 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 请填明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 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会议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中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亲笔签署;
6.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 本授权委托书填写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中山南路119号11楼 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00010);联系电话:(8621)63326373;传真:(8621)6332601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6-3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参股子公司强制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中节能德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德威”或“被申请人”)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鄂0101清终1号民事裁定书及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2026)鄂0107强清3号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科技”或“申请人”)对中节能德威的强制清算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受理强制清算事项概述
(一)申请人:中节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被申请人:中节能德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三)申请事由: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大股东(持股40%)。被申请人股东会已依法作出解散决议,解散事由已实际发生,但公司逾期未成立清算组,因股东之间的严重分歧无法自行清算。申请人已穷尽破产清算等多种法律救济途径,并积极推动股东会做出解散决议,但均未能实现公司的依法清算。被申请人已完全符合强制清算的条件,对其进行强制清算具有现实必要性和紧迫性。申请人向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山区法院”)申请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并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进行清算。
(四)受理过程
1. 青山区法院认为,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已经发生解散事由的证据是相关股东会决议,而被申请人的股东会决议决议是否有效,没有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因此于2026年3月作出(2026)鄂0107清中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节能科技对被申请人中节能德威的强制清算申请。

2. 节能科技不服上述裁定,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撤销青山区法院作出的(2026)鄂0107清中3号民事裁定。
(2)请求裁定青山区法院受理节能科技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对中节能德威进行清算。

3. 武汉中院认为,青山区法院对节能科技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不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因此于2026年4月作出(2026)鄂0107清中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撤销青山区法院(2026)鄂0107清中3号民事裁定书;
(2)由青山区法院裁定受理节能科技对中节能德威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4. 青山区法院于2026年5月作出(2026)鄂0107强清3号决定书,依据武汉中院作出的(2026)鄂0107清中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节能科技对中节能德威的强制清算申请,并裁定如下:
(1)指定武汉市思戴文清算服务有限公司组成中节能德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
(2)指定张丽雯、张台亮、阮海霞为中节能德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成员。
(3)指定张丽雯为中节能德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二、被申请破产清算企业情况
1. 公司名称:中节能德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MA4KWDQ099
3.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法定代表人:赵宇楠
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17年8月31日
7. 主营业务:区域集中供能(供暖、供冷、热水)、综合能源服务
8. 经营情况:
中节能德威自2017年成立以来,因政策环境变化、市场需求调整及股东意见分歧等多重因素影响,经营持续困难,目前已无实际经营活动,且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中节能德威的资产总额为65.30万元,负债总额为90.83万元,净资产为-25.53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34万元。

9. 股权结构:中节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0%;江苏德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0%;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 截至目前公司无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2. 截至2026年5月13日,公司累计新增未披露的小额(占净资产10%以下)诉讼案件6件,累计诉讼涉案金额合计129.68万元。如下所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告/被告/被申请人)	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进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告)	129.68	1-10 诉讼-合同纠纷	一审-进行中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被告)	1.02	1-11 诉讼-合同纠纷	一审-进行中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中节能德威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中节能德威的股权投资(投资成本200万元)已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200万元。本次中节能德威的强制清算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业务造成影响或重大影响。
2. 公司将密切关注被申请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2026)鄂0107清中1号民事裁定书;
2. (2026)鄂0107强清3号决定书;
3. (2026)鄂0107清中3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核实,截至2026年5月14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3.05万元,同比下降171.32%。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93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245.79%。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业绩发生亏损主要原因系受碳化硅行业调整,设备产品需求减少,同时光伏及碳化硅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导致销售毛利和利润整体下降,以及公司对于风险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增加了减值计提金额。此外,受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影响,收入确认时间有所推迟。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辉先生及南京海格半导

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2026年5月14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场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场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5月14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33.05万元,同比下降171.32%。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93万元(未经审计),同比下降245.79%。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价变动的因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期间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公示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2.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2日,公示期已满10天;
(3)反馈情况: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若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电话等形式反馈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301629 证券简称:矽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原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川创非年君传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和”)、成都川创非年君传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丰年君传”)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5.1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6%)。
2026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22日期间,丰年君和、丰年君传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3%。此次权益变动后,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4.9998%,不再持股5%以上股东。
近日,公司收到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丰年君和、丰年君传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数量	占股本比例
丰年君和	竞价减持	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3日	388,000	520,200	131,200	1.1%
丰年君传	大宗减持	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3日	388,000	122,000	83,200	0.2%
丰年君和	竞价减持	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2日	10,136	131,200	121,064	0.3%

注:上述表格计算,减持按四舍五入处理,下同。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减持前后变化
丰年君和	520,200	131,200	-389,000
丰年君传	122,000	83,200	-38,800
合计	642,200	214,400	-427,80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丰年君和、丰年君传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 丰年君和、丰年君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6-032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于2026年5月14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上披露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5月14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容女士、董事、副总经理冯志忠先生、独立董事付永刚先生、财务总监王红女士、董事会秘书刘国刚先生线上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题1:请简要介绍近期业绩。
答:长源东谷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整体稳健,营收规模基本保持平稳;受益于产品结构优化及成本管控成效,公司归母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毛利率稳步提升。当期经营现金流表现良好,盈利质量与财务结构保持稳健,主业经营态势平稳向好。详细内容请

参见公司于4月30日披露的第一季度报告。

问题2:公司2025年发动机缸盖、缸盖的出货情况怎么样?根据在手订单预测各业务2026年出货情况怎么样?
答:公司2025年度缸盖、缸盖细分产品具体出货详情,可查阅公司于3月31日披露的年度报告,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行业普遍采用订单式生产经营模式,与客户客户先行签订约定产品品类等条款的框架协议;协议框架内由客户滚动下达具体订单,公司依据订单开展原材料批量采购、组织生产及产品供货。客户订单具备滚动下达、动态调整的特点,因此无法通过在手订单简单折算全年出货规模。
关于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业绩及业务开展情况,敬请留意公司后续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全部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推动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